**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2024年第24期**

**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SYYYZBCG2024-24**

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要求,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拟对以下采购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进行参与投标｡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使用科室 | 备注 |
| 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项目 | 1项 | 药剂科 | 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16:00前,将1.投标书(正本1份)交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综合楼510室招标办预审;2.现场报名后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版文件包括:①投标书正本(胶装成册)纸质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价格不填)为word格式)。投标书不用密封,逾期送达或资料缺项者恕不接受｡

**三､投标书要求:**具体请下载以下“详细文件”,严格按《投标书模板》准备相应资料｡

**四､谈判时间和地点:**待定并请关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公告（http://www.bawjxt.net/syrmyy/tzgg/zbgg/index.html）通知｡参加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密封报价单和样品演示｡报价单须注明品名､品牌､规格､单位､报价等详细项目｡

**五､联系电话:** 0755-81219500转6541(梁老师)｡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024年6月3日

**投标须知**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3､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根据服务的详细内容,计入投标总价｡

4､非单一来源竞价须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单位｡价格高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拟定的底价为废标｡

5､标价应为含税实际价格,包括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投标人应提供6份投标书(1正5副),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书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

7､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印章｡

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是真实的,若经核实有虚假证明文件则作废标处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将拒付该中标产品所使用费用款项,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2年内禁止其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招标采购活动｡

9､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严重违法行为”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0､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作出声明）。

11､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12､投标人必须接受:需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3､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14､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评审委员会确认预中标单位,并经公示3天由招标办通知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凭结果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到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采购部门签订合同｡

15､本项目不得转包､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谈判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谈判响应文件

1､评标工作由医院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2､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能进入复审阶段:

(1)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模糊无法辨认的;

(2)所提供文件资料存在故意隐瞒或提供不实内容的;

(3)提供资质材料不完整的｡

二､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依法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

(二)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全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采购评审原则与方法**

1､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进行谈判后,进行最后确认和报价,以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3､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超过市场平均价格,评审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4､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程序**

(一)评审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响应文件｡

(二)评审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采购响应方是否符合采购资格｡

(三)按标项与各采购响应方进行谈判和评审｡

1､必要时由谈判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性质､用途､销售及价格｡

2､谈判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谈判响应方展开谈判｡

3､各谈判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谈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在医院监察部门监督下,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按照SFDA批准的名称､详细规格型号填写报价)现场递交｡

(四)谈判小组对谈判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技术商务分与报价评审分相加总分最高者为预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 | | | **48**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24分 | 要求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每项要求完全满足的得满分｡一般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重点参数▲项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2 | 服务方案 | 14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需求清单中的内容逐条描述并**编制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研判项目突发情况并作出可实施的紧急预案、从前瞻性的角度对项目服务提出重难点分析、切实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等内容综合评价。 包括下述内容：  1.工作措施；  2.工作方法；  3.工作手段；  4.工作流程。  **评分依据：**  1.以上4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内容得1.5分，最高得6分。  2.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评审：  （1）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结合采购人现状且先进科学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总体实施方案比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结合采购人现状且可行、可操作的，得5分；  （3）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结合采购人现状但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总体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可操作，与采购人现状有偏离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支持及技术培训 | 10分 |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需求清单中的内容逐条描述并**从前瞻性的角度对项目服务提出重难点分析、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多角度的制定培训方案、研判项目突发情况并作出可实施的紧急预案等编制详细、可行、合理的服务支持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服务支持内容；   2.技术培训方案；  3.售后服务。  从方案的全面性、有前瞻性的角度对项目服务提出重难点分析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多角度的制定培训方案、研判项目突发情况并作出可实施的紧急预案等内容综合评价。  **评分依据:**  1.以上3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  2.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评审：  （1）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结合采购人现状且先进科学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总体实施方案比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结合采购人现状且可行、可操作的，得4分；  （3）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结合采购人现状但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总体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可操作，与采购人现状有偏离的，不得分。 |
| 二 | **商务部分** | | | **22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分 |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同类业绩经验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国内有GCP资格认定或GCP备案辅导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分开计分）：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最高得8分。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临床机构出具的服务证明文件】及完成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符合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2 | 响应时间 | 4 | **投标人须承诺：**  1.投标人保证7\*24小时的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0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响应时间不低于需求标准：一般性问题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问题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解决问题；  2.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在2小时内达到服务现场；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均满足得4分，其余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5分 | 供应商具有临床试验相关知识产权，得5分。  注：1）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企业诚信 | 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 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 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 提供证明材料(以提供诚信承诺为准)｡ |
| 三 | 价格部分 | | | **3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评分 | 30分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报价范围,列入报价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五)谈判小组拟制谈判报告｡

**五､中标通知**

(一)谈判结束后,院方将于三日内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如无谈判响应方质疑,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招标办签发《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谈判响应方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结果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谈判响应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公司将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采购部门签订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附件: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条款进行一一逐条响应**

**1.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5.技术规格中如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图片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标准。**

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项目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服务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中标人应在两年内完成本次项目咨询服务，如因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制政策变更.迎检周期过长或医院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任务的，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 | 人民币35万元 |

自2019年12月起，国家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由以前的注册制转为备案制，采用线上备案+现观场检查的形式，通过标准更加严格。为保证采购人通过相关临床专业科室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需第三方机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相关的技术工作。

1.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1.现场协助完善组织管理机构  1.1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筹建计划书。  1.2协助人员的筛选与沟通。  1.2.1协助完善机构办公室架构并发文。  1.2.2协助完善伦理办公室架构并发文。  1.2.3协助药物及医疗器械专业科室遴选并发文。  1.2.4协助辅助科室的沟通。 |
| **▲2** | 2.现场协助硬件设施设备的准备  2.1提供硬件设施装修.设备购置方案等的建议。  2.2协助按检查标准选址.装修.布置与核查（场地要求不得有缺项）。  2.2.1机构办公室：机构办公室，机构档案室，机构GCP药房。  2.2.2伦理委员会：伦理办公室，伦理档案室，会议室。  2.2.3专业科室：受试者谈话室，资料室，药物/医疗器械储存室。  2.3根据授权，协助对各部门合规性筹建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提出分析和整改意见。 |
| **3** | 3.对临床试验机构及专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行评估。  协助医院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及专业的技术水平、设施条件进行自查。对临床试验机构及专业的技术水平、设施条件及特点进行评估。 |
| ▲**4** | 4.现场协助制度、SOP及其他资料的准备。  4.1协助资料的本地化修改.审核与定稿。  4.1.1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文件。  4.1.2伦理委员会管理性文件。  4.1.3专业科室。  4.1.4机构.伦理.专业科室上墙文件（如需）。  4.1.5挂网文件。  4.2编制本地化的迎检应知应会文件。  4.3提供医疗器械法规.药物法规.伦理法规等文件及新出台法规及政策的跟进。  4.4协助培训文件.考核文件的编写。 |
| ▲**5** | 5.现场协助运行管理人员及研究人员的非拿证培训。  5.1协助制定培训计划。  5.2协助机构对专业组.辅助科室等部门的培训及培训文件（课件.试卷等）的制作，根据医院需求协助增加/审核其他培训.考核文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安排场次根据医院需求。  5.2.1项目启动会。  5.2.2临床试验简介及专业组基础培训。  5.2.3药物GCP法规培训。  5.2.4医疗器械GCP法规培训。  5.2.5《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  5.2.6《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5.2.7制订SOP的SOP培训。  5.2.8机构管理制度培训。  5.2.9机构工作职责培训。  5.2.10机构操作规程培训。  5.2.11机构设计规范培训。  5.2.12项目实施注意事项。  5.3.协助各临床科室内部 GCP 法规培训.伦理法规培训.试验流程培训等，并针对以下培训内容的试卷.课件（如涉及）及其他培训记录文件，并提供修改意见。  5.3.1科内医疗器械GCP培训。  5.3.2科内药物GCP培训。  5.3.3科内伦理法规培训。  5.3.4制订SOP的SOP培训。  5.3.5机构管理制度培训。  5.3.6机构工作职责培训。  5.3.7机构操作规程培训。  5.3.8机构设计规范培训。  5.3.9科内管理制度类培训。  5.3.10科内工作职责制度类培训。  5.3.11科内操作规程类培训。  5.3.12科内急救预案类培训。  5.3.13科内仪器操作类培训。  5.3.14科内设计规范类培训。  5.4协助伦理委员会针对委员及全院研究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如下。  5.4.1伦理法律法规培训。  5.4.2伦理文件体系培训。  5.4.3全院研究人员伦理知识培训。  5.5协助进行各职责人员专项培训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如下 :  5.5.1机构主任专项培训。  5.5.2辅助科室专项培训。  5.5.3 PI专项培训。  5.5.4研究人员专项培训。  5.5.5药物管理员专项培训。  5.5.6医疗器械管理员专项培训。  5.5.7质量管理员专项培训。  5.5.8资料管理员专项培训。  5.5.9伦理委员会专项培训。 |
| **6** | 6.现场协助备案材料编制、提交与审核。  6.1协助备案系统的账号申请注册。  6.2协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料的填写及审核。  6.2.1机构资料。  6.2.2伦理委员会资料。  6.2.3专业科室资料。  6.3协助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  6.3.1案资料的填写及审核。  6.3.2伦理委员会资料。  6.3.3专业科室资料。  6.4协助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填写伦理委员会资料。 |
| ▲**7** | 7.现场协助组织模拟迎检，面试 辅导。  7.1根据医院需求/协助进行检查前培训。  7.2检查前机构.伦理委员会.专业组的硬件.软件确认，频率和次数可根据专业组数量及院内要求调整。  7.3组织机构.伦理委员会.专业组现场模拟检查大于2次，频率可根据专业组数量及院内要求调整。  7.4起草并协助迎检反馈报告的撰写，根据需要进行反馈汇报。 |
| **8** | 8．其他服务  8.1提供过程管理服务。  8.1.1最新讯息提供与外部关系联络。  8.1.2内控筹建风险，提高筹建效率。  8.1.3提供其他相关事务或事项的专业咨询 与解决方案。  8.2协助跟进首个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  8.3协助申请上级部门的扶持资助项目（如涉及）。 |

**注：以上评分时，对于每一小项（以划分框为准）中任意一小点不符合,该小项即为负偏离。**

**（二）人员实施要求**

▲1.投标人须委派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推进，且服务本项目的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需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服务团队能按需提供现场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和解决方案，提高决策及执行效率。服务团队根据我院工作需求及时响应，承诺向我院每周提供至少3人次现场辅导，且每次时间不少于8小时，其余时间全天候线上辅导。如当日线上、线下既定工作未完成，则第二日继续辅导至完成。（**需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之后具有3个及以上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服务案例已迎检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检查的）；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临床试验相关培训资质证书（药物GCP/医疗器械GCP/GCP伦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投标人未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三）其他服务要求**

1.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药物/器械机构备案系统中可查询到采购人备案号，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现场监督检查，视为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成功。

▲2.本项目取得药物和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的批复后，须协助跟进药物和器械的首个临床试验全过程，协助采购人筛选并跟进不少于1个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接收、过会、试验过程、试验结题，提供试验过程中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咨询指导建议，并协助专业科室运营过程中存在的GCP项目相关问题，在要求的时间内给予专业的建议（**需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通过省局检查后导入1项非注册类医疗器械临床研究项目，全程跟踪指导直至结题（**需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协助完成不少于5场企业对接专场活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具体付款方式：**

（1）项目正式实施前，向医院的机构办公室.伦理委员会提供办公室文件模板一套，医院支付30%费用作为首笔项目启动费用。

（2）协助机构完成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后支付费用15%。

（3）协助机构完成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首次监督检查， 如迎检未通过，配合完成整改直至通过后支付费用15%。

（4）协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导入1个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含非注册类），提供试验过程中的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支付本项目费用的10%。

（5）协助机构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后并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首次监督检查， 如迎检未通过，配合完成整改直至通过后支付费用30%。

（7）以上所有款项支付时都要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我院在接收到对应的合法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付款。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中标人应在两年内完成本次项目咨询服务，如因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制政策变更、迎检周期过长或医院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任务的，可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

**4.保密义务：**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五、违约条款：**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医院与投标人任意一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金额20%支付对方违约费用。

2.医院未按合同约定向投标人支付费用并在投标人书面催缴后30天内，医院仍未能支付相应费用，则投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3.医院要求投标人专家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投标人专家提供的，后果由医院及投标人专家应对和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概不负责；

4.自双方协商好的实施时间开始，在排除医院自身因素（硬件.人员等）导致的项目进度拖延的情况下，投标人保证在两年内完成本次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5.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咨询服务或因提供服务质量欠佳，无法完成备案或迎检工作，按照过错程度，退还对应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费。

6.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履行服务内容，如未及时履行，需按合同金额10%支付医院违约费用。

**附:投标书模板**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2024年第24期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

**采购编号:SYYYZBCG2024-24**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制造厂商: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址: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一､将1.投标书(正本1份)交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综合楼510室招标办预审;2.现场报名后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版文件包括:①投标书正本(胶装成册)纸质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价格不填)为word格式｡)投标书不用密封,逾期送达或资料缺项者恕不接受｡二､谈判现场,提交副本4份(纸质胶装封面)｡三､节约纸张,请双面打印使用

目录

1､投标人自查表--------------------------------------------------见第（）页

2､股东构成审查表------------------------------------------------见第（）页

3､综合评分指引--------------------------------------------------见第（）页

4､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页

5､谈判响应书----------------------------------------------------见第（）页

6､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见第（）页

7､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见第（）页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扫描件)------------------------------见第（）页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扫描件)------------------------------见第（）页

10､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一------------------------------------------见第（）页

11､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认证资格､资质等证书---------------------------见第（）页

12、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见第（）页

13､服务承诺书---------------------------------------------------见第（）页

14､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原件和扫描件)-----见第（）页

15､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见第（）页

附: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联系方式及学历证等

16､项目详细设计/实施及保障方案（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方案）----------见第（）页

17､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如有）-----------------------------------见第（）页

18､投标人诚信承诺函---------------------------------------------见第（）页

19、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等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见第（）页

20､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见第（）页

21､报价表(报价一栏不填)-----------------------------------------见第（）页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盖企业红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有法人代表签名｡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

备注:1､纸质投标文件请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必须标注页码,双面打印｡

2､投标人联系方式为异地号码的,请在号码前面加“0”｡

3､投标书正本的每一页均应加盖公司印章｡

**1、投标人自查表**

**1.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  **结论** | **证明资料** |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xxt/newlist)等网站查询，并提供网络截图）。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1.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  **结论** | **证明资料** |
| 1.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目录内容及格式要求编排有序，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内容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 2.《谈判响应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8.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9.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备注：**请在自查结论表格中“通过”或“不通过”中：☑,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股东构成审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xxt/newlist)等网站查询，提供网络截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供截图：

## 3、综合评分指引

根据评分表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逐条填写评分因素栏中内容）** | **评分准则**  **（逐条填写评分准则栏中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对招标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等一一逐条响应，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或虚假响应的，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作废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一一逐条响应，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职务:

**5、谈判响应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方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方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接受“采购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

**备注：**

**1、以上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谈判响应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项目 （采购编号： ）招标，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6.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转包､拆包,不联合体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如法人代表出现转授权，则以最终参与评标现场会的被授权人为准。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10､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11､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认证资格､资质等证书**

(如:响应评分,包括软件能力成熟度､ITSS服务认证､参与卫生部卫生信息化标准工作

《软件企业证明函》､ISO9000系列认证､CMMI评估等)

## 12、**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

##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13､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不隐瞒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由于服务过失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责任承诺内容)｡

**14、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并请提供产品在深圳和国内的服务单位名单和相应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时间 | 规模(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注: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5､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 | |  |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16､项目详细设计/实施及保障方案（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方案）**

**17､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如有）**

**18、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九）主管部门认为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备注：1.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2.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9、3个指定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19.1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示：必须显示信用记录情况

|  |
| --- |
|  |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19.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  |
| --- |
|  |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19.3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查询截图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20､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1､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报价单**

**采购编号:SYYYZBCG2024-24**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 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项目 | 1项 |  |

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名预审时投标文件须包含报价单(价格不填)｡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谈判现场:递交填好报价的报价单(此报价单必须盖章并单独用信封密封,不要与其他文件装订一起,内容须与预审时提交的产品目录一致,如不一致,以预审时提交的投标目录清单为准)｡